



## 重修「貧窮線」的意義

薛承泰·黃碧霞·李璧如

### 壹、前言

民國 69 年制定「社會救助法」，於第四條中規範「低收入戶」：「本法所稱之低收入戶者，其標準應由省（市）政府規定當地最低生活所需費用，逐年訂定公告，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也就是當時的直轄市（臺北市）與臺灣省政府分別訂定「最低生活所需費用」。民國 86 年修正社會救助法第四條：「本法所稱低收入戶，係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標準以下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標準，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最近一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最低生活費標準」首度統一了計算方式，有了明確的定義，並於民國 88 年開始應用至今。89 年雖也有修法，主要在配合省政府組織調整與修正相關條文之主管機關。94 年將「最低生活費標準」之名稱修正為「最低生活費」，除了取消「標準」兩個字，值得注意的，「最低生活費」不再是

審查「低收入戶」之唯一要件，還需要「家庭財產」（含動產與不動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俗稱為「貧窮線」的「最低生活費」經過超過 30 年的演變，是否適合當前我國社會，雖曾有過學者專家為文討論與建議（陳琇惠，1986；李淑容，1996；周麗芳，2003；王德睦等，2003；何華欽等，2003；薛承泰、方姿云，2005；薛承泰、杜慈容，2006），在政策上始終沒有突破！這次（民國 99 年底）修法的重點之一，即在於重訂「最低生活費」的計算方式，並試圖延伸「低收入戶」的光譜，將「中低收入戶」入法，以減少多年來「中低」相關福利措施「標準」的混亂。除此之外，此次修法也針對第五條關於「不動產」價值的認定、工作能力的設算、家庭列計人口範圍等也做了些調整；最後，也增加「脫貧」相關條文以符「社會救助法」開宗明義第一條：「為照顧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救助遭受急難或災患者，並協助其自立」的宗旨。

## 貳、「最低生活費」(第四條)的疑慮與解析

「最低生活費」的計算方式，從民國 86 年修正之後，88 年開始採用實施至今，究竟產生哪些現象呢？

### 一、貧戶率低是因為「貧窮線」過於嚴苛？

**現象：**「最低生活費」作為低收入戶的重要門檻，按此規定，我國低收入戶比例相對於歐美國家偏低。以民國 99 年底為例，低收入戶有 112,200 戶，貧戶率為 1.41%，低收入戶人口有 273,361 人，貧民率更只有 1.18%，歷年來的貧戶率與貧民率見表 1 與表 2。相較先進國家許多介於百分之十左右的貧窮率，即便我國已逐年提升貧窮率(部分原因為放寬相關規定)，至今仍算是偏低的水準。因此，在過去幾次的修法，許多人將討論重點放在提升「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的百分之六十」到百分之七十、八十或更高，以擴增政府照顧「低收入戶」的範圍(詳見薛承泰、方姿云，2005)。

**解析：**關於低收入戶與低收入人口比率偏低，固然可以透過提高「最低生活費」來增加，但問題的核心應在於這條「貧窮線」的合理性，以及導致貧窮率「偏低」的原因。按 94 年之後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的規範，「最低生活費」並非唯一審查門檻，還有「動產」與「不動產」兩個門檻；此外，第五條關於家庭列計人口範圍以及所

得的設算也都會影響到「低收入戶」的認定，這部份的影響在實務上超過了「貧窮線」。由於「最低生活費」定義為「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的百分之六十」，政府根據最近一年「家庭收支調查」計算結果，作為「家庭平均每人收入」門檻，理論上每年應有 15% 以上家戶低於此門檻，實際上則因申請者不符「動產」與「不動產」相關規定才有如此低之貧窮率。(註 1) 相對於國際，目前我國的「貧窮線」水準並不算低，拿美國來比較，雖然平均國民所得是我國的 2.5 倍，2009 年美國貧窮門檻(poverty threshold)，以四口家庭(美國的標準戶)為例，年所得為 21,954 美元(詳見 <http://www.census.gov/hhes/www/poverty/data/threshld/thresh09.html>)，相當於每人每月 457.4 美元，以 1 比 30 匯率計算，相當於台幣 13,721 元，而 99 年度北市最低生活費為每人每月 14,558 元。這意含著臺北市「最低生活費」作為「家庭平均每人收入」門檻，甚至高過於美國，即便拿鄰近的香港與新加坡來比較，雖然他們的平均國民所得都明顯高過於我國，貧窮線門檻並沒有比臺北市高。因此，若要增加政府照顧「低收入戶」的範圍，家庭「動產」與「不動產」相關規定與第五條的內容，反而有較大的討論空間。

### 二、「最低生活費」年度間與地區間呈現不穩定的變化

**現象：**民國 91 年度，高雄市首度出現「最低生活費標準」下降，同年度臺北市與臺灣省兩個地區卻呈現上升。92 年度臺

灣省地區首度下降，其他地區則是上升；高雄市 92 年度較 91 年度增加，隨即在 93 年度明顯下降。94 年度，臺北市首度出現下降，其他地區則是上升；95 年度較 94 年度暴增 815 元，已達 14,377 元的水準，幾乎是高雄市的 1.5 倍，96 年度又續增 504 元，然後在 97 年度驟降 729 元，98 年又增加 406 元。臺北縣於 98 年度新增為準直轄市，最低生活費計算結果為 10,792 元，為避免對臺灣省地區（因不包含臺北縣）最低生活費造成劇烈變化（下降），影響低收入戶權益，內政部以行政命令維持臺灣地區最低生活費水準（9,829 元），且持續至今。除臺北市政府每年參照中央主計機關公布之數據依法調整最低生活費標準外，自 99 年度起，其他地區皆維持 98 年度水準，未有調整。固然「最低生活費」依定義可隨著經濟狀況而有升降，但近年來臺灣省、臺北市與高雄市三個地區呈現的差異以及不同調的變動，難以解釋，也無法反映各地的經濟狀況（見表 3）。五都之後，這種現象將會更為分歧；遑論，每次的調降（因抽樣誤差）產生一些無辜的「脫貧者」，也對於地方政府產生極大的行政困擾！

**解析：**由於「最低生活費」計算自最近一年「家庭收支調查」資料，分別計算自臺灣省、臺北市與高雄市三個地區之代表性樣本。樣本數的分配以 99 年來說，臺北市 2,000 戶、高雄市 1,500 戶、臺北縣 1,502 戶、臺灣省 8,774 戶，全國總樣本數 13,776 戶。採用機率樣本推估各地區之「最低生活費」除具有抽樣誤差之外，還必須

注意採用平均數容易受到極端值影響的現象。換言之，就算多數家戶之消費一整年都沒有變動，只要少數富裕家戶消費有明顯變化，或是調查樣本中增減了幾戶有錢人家，整體平均數即會受到左右，並影響到「低收入戶」的「標準」。而這個情形在經濟不穩定的環境下，在城鄉貧富差距拉大時，以及在都會中較容易顯現出來。因此，以全國作為計算基礎或增加樣本來縮小各地區抽樣誤差，乃為重要課題；更重要地，採中位數取代平均數的計算，也可以避免受到極端值的影響。

### 三、以「消費」還是「所得」作為計算依據

**現象：**以「所得」作為貧窮門檻的測量通常是間接式的，主要是因貧窮家戶所得本來就偏低，甚至沒有，很難據以作為貧窮的門檻，而是從整個地區的所得狀況來選擇一個適當「位置」或「比例」，作為貧窮的門檻，這也是「相對貧窮」的概念。若以「消費」為基礎的計算，通常會考慮一個人或家戶的基本生活所需（例如以每日必須食品之價格的某個倍數，作為每日基本生活費的參考值，如美國貧窮線的制定）來作為貧窮門檻，是一種「絕對貧窮」的概念。這個作法雖較能直接反映貧窮門檻，若缺乏因時、因地、因家庭組成等的調整機制，門檻的意義即難以彰顯。當然，以「消費」作為相對貧窮的計算，理論上與實務上均無不可，我國過去的最低生活費的計算「每人消費支出的百分之六十」，其實就是一個例子，可以說是一種相對貧

窮。既然已經行之多年，為何要改變為「所得」的計算方式呢？

**解析：**理論上雖很難說明「消費」或「所得」的良窳，我國的狀況則可以從「資料來源」來判斷其適用性；換言之，選擇「消費」或「所得」來制訂貧窮門檻，應以資料的品質（即「家庭收支調查」的內容與資料蒐集方式）作為判斷的基礎。近年來「家庭收支調查」的資料，不論「消費」或「所得」資料均是來自於受訪民眾的回答（「所得」有小部分是以記帳方式作為依據）。由於「家庭收支調查」消費相關項目多而雜，且一般人消費金額會隨時間變化，受訪者易產生記憶的落差（例如，消費金額與種類受到季節甚至節日的影響）；再者，也會隨著經濟環境的變遷與民眾消費習慣的改變（例如，人們對於資訊消費加重，休閒消費則趨於多樣性）而增加資料蒐集的困難與準確度（因問卷內容無法即時反應）。相對地，「所得」的資訊項目較少且穩定，民眾的記憶較為可靠（例如，多數人的收入主要來自於每月的薪資，項目穩定，金額變化不大），況且有查核的機制，因此，所蒐集的資料會相對準確些。較令人詬病的，乃人們有低報所得的傾向，尤其是較富有的家戶更容易發生，若採用中位數來計算，影響程度即會降低。

#### 四、反應地區差異的困境

**現象：**臺灣省、臺北市與高雄市三個「最低生活費」差異愈來愈大。民國 87 年時，臺北市和高雄市與臺灣省之差距只

不過 1,050 元，如今（100 年度）北市領先大高雄市 4,761 元，超過臺灣省 4,965 元之多。因具有相對偏高的「最低生活費」，作為首善之都的臺北市，近年來貧戶率與貧民率都超過臺灣省與高雄市（見表 1 與表 2），這究竟在說明臺北市窮人比較多還是低收入門檻過於寬鬆呢？此外，以臺灣省為例，過去包含 16 個縣市與 5 個省轄市，各地區消費水準差異甚大卻只有一個標準，難以反應地區內的差異。今天五都已成型，依法臺灣地區將至少有六條貧窮線（不包括外島），貧窮線如何反應地區差異又不會增加地方政府行政作業的困擾呢？

**解析：**臺灣地區幅員不大且交通方便，且申請人及其家人有遷移的自由；因此，目前按設籍地點作為申請社會救助的依據，不僅是行政考量，也是最簡易的認定方式。如果採用各縣市為單位設定貧窮線，不僅未必能反映「居住地」經濟狀況，若遷移頻繁，實務上會有困難。五都之後，臺灣將有 6 條貧窮線，加上外島則共有 7 條，如果在細分地區，執行的困難度更高。當前的關鍵在於如何找到這 7 條貧窮線合理的水準，要以全國為單位計算出一個基礎，再取不同比例來代表各地區的水準，還是區分數個地區分別抽樣來計算出各別的「最低生活費」呢？（註 2）

#### 五、「中低收入戶」的法制化

**現象：**「中低收入」雖然已廣泛被使用，真正明文規定在法條中，唯有民國 87 年 6 月 3 日發布的「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並經過了 6 次修正（最近一

次為 97 年 9 月 15 日)。其中第二條「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老人，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然受到普遍採用的為第三款「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主管機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之二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點五倍。」至於如何決定每月三千或六千的「中低老生活津貼」呢？按第六條規定「一、未達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點五倍者，每月發給新臺幣六千元。二、達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以上，未達二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點五倍者，每月發給新臺幣三千元。」由於現行社會救助法照顧低收入戶人數偏低，各級政府為擴大照顧未符合低收入戶資格之經濟弱勢，不少機關提供擴大放寬至最低生活費 1.5 倍、2.5 倍、甚至更高倍數之相關措施，包括：中低收入兒

童少年生活扶助、保費補助、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生活補助等。值得注意的，除了所得水準有前述的規定之外，家庭財產的相關規定則更為分歧。

解析：由於臺灣省、臺北市與高雄市之最低生活費，乃為地區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60%，所以他們的最低生活費標準之 2.5 倍，即為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5 倍。換言之，如果地區之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低於全國（臺灣地區），則採該地區門檻，否則採全國門檻。以民國 100 年度來說，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為 17,607 元，1.5 倍為 26,411 元。臺北市、高雄市與臺灣省三個地區最低生活費的 1.5 與 2.5 倍如下表。可以看出，臺灣省最低生活費的 2.5 倍仍低於全國的 1.5 倍，甚至高雄市也略低於全國，臺北市則明顯高於全國標準。

### 民國 100 年度地區最低生活費 1.5 與 2.5 倍

民國 100 年度 (主計處家庭收支 調查 98 年)	臺北市 最低生活費	高雄市 最低生活費	臺灣省 最低生活費	臺灣地區 平均每人每月 消費支出
1 倍	14,794	10,033	9,829	17,607
1.5 倍	22,191	15,050	14,744	26,411
2.5 倍	36,985	25,083	24,573	44,018

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符合領取 6,000 元之門檻是按各地區最低生活費 1.5 倍，因三地區的「最低生

活費」1.5 倍均未超過全國的 1.5 倍；但是，符合領取 3,000 元之門檻，臺灣省與高雄市是按地區最低生活費 2.5 倍，臺北市則

採全國的 1.5 倍為門檻。很明顯地，家庭所得門檻在這裡相當混亂，高雄市因接近全國之平均，最可能在地區與全國標準游移，產生隨年不同的現象。由於「中低收入」的使用均是針對特定弱勢人口群，將來類似的措施會愈來愈多，標準將更形混亂。因此，應於此時將「中低收入」法制化，回歸「戶」的概念並和「低收入戶」接軌，並作為特定弱勢人口群相關措施的基礎。此次修法即以此理念，視「中低收入戶」為「低收入戶」延伸的一個類別或稱之為「準低收入戶」。理論上，符合「中低收入戶」者平時只能享有非現金福利(例如健保費與子女學雜費的優待)，當經濟情勢不佳時，政府可以依法提供短期「生活扶助」，如此才能顯現出「中低」的意義。

### 參、關於第五條的疑慮與解析

第五條及其相關條文，主要在規範「低收入戶」的家戶範圍，「所得」的設算，以及「動產」與「不動產」等。由於「所得」與「動產」的計算採「全戶平均每人」，家戶範圍大小影響有限，但「不動產」的計算因採全家累計方式，家庭列計人口範圍大小會產生較大影響。尤其我國住屋自有率，以家戶計高達 87.4%(主計處，2010)，擁有土地也相當普遍，全家累計「不動產」超過門檻的機會偏高，這也是我國貧戶率偏低的原因之一。

#### 一、家庭列計人口的認定

現象：民國 94 年修正「社會救助法」

第 5 條之「排除條件」，特別針對下列三種情形不列入計算人口：1.未取得工作許可之外籍或大陸配偶，2.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尊親屬，3.無工作收入、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97 年則進一步對直系血親限定在一親等範圍內，整個趨勢朝向限縮「家庭」的範圍來發展。然而對於「嫁出去的女兒」和其直系尊親屬之間的互為扶養關係似乎仍不清楚？因法律上不會因為女兒出嫁而改變「直系血親」關係，但在民俗上存在「嫁出去的女兒潑出去的水」。這個現象所產生爭議較多發生在「出嫁的女兒」申請低收入戶時，其直系尊親屬究竟是否列計為「家庭人口」？尤其是尊親屬經濟狀況並不差或擁有一些不動產，使「嫁出去的女兒」不能通過申請門檻。儘管在 97 年新修訂條款中加入「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賦予了一些彈性，然實施以來能發揮的功能相當有限。另外，對於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姐妹，是否列計為「家庭人口」，是否也因隨著社會變遷而放寬呢？

**解析：**會發生這個問題，主要因為「嫁出去的女兒」因離婚或喪偶而成為單親時，經濟可能陷入困境。當直系尊親屬經濟條件較佳時，基於「嫁出去的女兒」習俗上並沒有照顧的義務(有如撥出去的水)，當女兒申請低收入戶時，可能因列計為家庭人口而影響女兒取得低收入戶的機

會。可是，當直系尊親屬經濟條件較差時，若未能列計為家庭人口，也可能影響女兒取得低收入戶的機會。換言之，直系尊親屬列計與否，主要看其條件是否有助於「嫁出去的女兒」取得低收入戶資格。97年的修正，將直系血親縮小範圍至一親等，某種程度可以減少前揭問題的複雜性，此次修法考量單親家庭（尤其是女單親家庭）數量成長快速，且落入貧窮的機會較一般家庭為高，因此將事實上未扶養單親家庭子女之父或母不予列計為「家庭人口」。對於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兄弟姊妹也考量其資源共享情形不普遍而不予列計為「家庭人口」。

## 二、調整青少年、身心障礙者、高齡者工作收入核算方式(第5條之1)

**現象：**根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統計資料，60歲以上未滿65歲之高齡勞工，其勞動參與率約為青壯年勞工之六成，且約有20%從事每週工時未滿40小時之部分工時工作，故相較於一般勞工，高齡勞工較難取得全職工作機會；此外，16歲以上未成年人及身心障礙者參與勞動之比率亦偏低，其失業率偏高、就業困難，加上工作薪資遠低於一般國民薪資，核算工作收入造成申請社會救助障礙。

**解析：**本次修法經綜合考量後，將16歲以上未滿20歲、60歲以上未滿65歲者，其所得核算為一般勞工或基本工資的70%；身心障礙者以55%核算，避免因高估其工作所得，致其喪失救助資格。

## 三、排除部分家庭不動產計算範圍(第5條之2)

**現象：**部分申請社會救助之個案持有供作水利使用之土地，但並無任意使用該筆土地之權限，惟在申請社會救助時卻須將之納入資產計算，造成其申請障礙，不易獲得政府照顧。且水利用地雖可處分(出售)或被徵收，惟因用途受限而幾無交易可能，復因面積龐大而無於短期內辦理徵收財源。沿海地區土地經常面臨地下水流失，導致嚴重地層下陷，對於部分經濟弱勢農漁民生活已陷入困境，卻因擁有無法產生經濟效益的土地，無法申請社會救助，造成社會救助防護的邊緣人。臺灣中南部地區近十年來屢遭自然災害重創，地球溫室效應加劇，氣象驟變，巨大震災頻仍、超級颱風挾帶龐大風雨侵襲，造成大規模土石流侵襲土地，地形地貌變動。凡經震災破壞、土石流流經之土地，因地形切割破碎、或經沖刷堆積，其原有之經濟價值顯然已不復存在，倘該土地所有人申請低收入戶，該筆土地仍不能排除於家庭不動產的計算之外。

**解析：**本次對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查無實際收益且不能使用之非都市土地之水利用地、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以及依法公告為污染整治場址，均排除在家庭財產不動產的計算範圍外，以避免有救助需要的民眾，只因為名下擁有無經濟效益的上開土

地而不能通過家庭財產限額的審查，無法納入社會救助的照顧範圍。

#### 四、放寬工作能力之認定（第 5 條之 3）

**現象：**現行法令規定 16 歲以上、25 歲以下之在學生，除就讀日間部學校者外，皆視為有工作能力；但考量社會現況，許多經濟弱勢家庭中該年齡階段之子女，為減輕家庭經濟壓力，選擇就讀高中職夜間補習學校、進修學校，又為維持生計，須出外工作，但其工作薪資往往極低、工作狀態亦不穩定，卻因此被排除在社會救助制度之外，陷入窘境。另有家庭有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年老者而需人力照顧，但條文採「獨自照顧」之文字，使部分接受社團幫助、親友等短時或短期代為照顧，產生是否符合「獨立」條件之爭議，甚或遭取消社會救助資格者，實則要求照顧人長期獨立負起照護重病殘疾或扶養責任方能申請救助，對照護人之體力、心裡負擔不可謂不大。又婦女在懷孕之後體重將逐漸增加，常會引起薦椎的不穩定而疼痛，或下肢水腫、靜脈曲張等不適症狀，此外，工作環境的不佳，也有使孕婦及胎兒暴露於危險情況之虞，規定婦女需懷胎六個月以上致不能工作者方有申請救助資格似乎過於嚴苛。

**解析：**本次修法對於 25 歲以下就讀高級中等進修學校，於夜間或假日上課者，實際謀職不易或工作收入低，為協助其完成學業，修正為大學院校以上，以排除列計該等學生之工作能力。「獨自照顧」於地

方政府進行資格查核認定時易生爭議，也配合實務修正為「因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並規定同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以一名為限。婦女懷胎期間可能發生不適宜工作情形，增訂經醫師診斷不宜工作，可排除計算其工作能力，以因應實際狀況，適度放寬審查門檻。

#### 肆、「貧窮線」的修正與「中低收入戶」的入法

社會救助法自民國 69 年 6 月 14 日公布後，歷經民國 86 年、89 年、94 年、97 年及 98 年等 5 次修正，足見各界對此法的重視與期待。而立法院第七屆（任期自 2008 年 2 月 1 日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第一會期迄第五會期，已有數十位立法委員對社會救助法提出多達 26 項的修正提案，加上這兩年來全球性金融風暴所引發的經濟劇變及行政實務上所遭遇的問題，為能有效並妥適救助經濟弱勢家庭與個人，並協助其自立，政府於 99 年下半年適時提出通過行政院院會送請立法院審議。

現行採用平均數計算每人消費支出，如前所述，因受到抽樣誤差與極端值之影響，使得年度之間計算結果不穩定，每年據此調整未必能反映經濟狀況，也徒增行政作業的困難；遑論地區之間貧窮線的差異，近年來也已經呈現一些不合理的現象。因此，此次修法以可支配所得中位數來取代消費支出平均來進行計算，並考量

抽樣誤差因素，新增新年度計算結果和現行差距在百分之五之內不作調整的規定。根據前述理念，第四條的修正，在內政部提出草案時有兩個版本，其內容與優缺點如下：

### 【第一案】

「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參照主計機關所公布全國最近一年每人每戶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稱之「所得基準」，以其百分之七十、六十、五十與四十分別作為臺北市、高雄市、臺灣省與金馬地區之最低生活費。若最新一年「所得基準」和現行差距在百分之5以內，即不做調整。」

優點：

1.可與現行最低生活費水準無縫接軌（以修法時間點來決定當時的百分比，未必一定如前文字中「臺北市、高雄市、臺灣省與金馬地區分別占百分之七十、六十、五十與四十」）。

2.以後每年的調整，以全國為基礎（即所得基準），各地區最低生活費水準以修法通過時的百分比來計算，各地區最低生活費將是同步調整，不會發生升降不一的現象。

缺點：

1.沒有直接定義「最低生活費」，在法

理上是個缺憾，而是以現況當作基礎，作為未來調整的依據。

2.地區之間的差異由現行「最低生活費」決定，未來各地區採同比率調整，缺少彈性。很可能需要每三或五年，按各地區發展狀況來調整「百分比」。

3.以當下（99年度）各地區之最低生活費相當於「所得基準」的百分比，是否適當？可能不容易有共識。

### 【第二案】

「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最近一年每人每月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定之，並於新年度計算出之數額較現行最低生活費變動達百分之五以上時調整之。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最低生活費之數額，不得超過同一最近年度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全國每人每月可支配所得中位數（以下稱所得基準）百分之七十。但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第一年，依前項規定所定之最低生活費數額超過所得基準百分之七十者，得予維持，並於低於所得基準百分之七十前，免依前項規定調整。」

優點：

1. 「最低生活費」重新定義，內容明確。

2. 各直轄市分別計算，直接反應地區差異（但需要足夠的樣本數）。

3. 為避免各地區分別計算，產生過高（主要是臺北市）或過低的現象，而設立「門檻」—即所得基準的百分之七十。中低收入戶也因此不會產生過高的不合理現象。

缺點：

1. 以後各年的調整，並非同比率且可能發生升降不一的現象。

2. 新增的直轄市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樣本數少，臺灣省也因此而減少樣本數，都會影響到這幾個地區最低生活費的穩定性。增加樣本數或許能減輕這個現象。

3. 現行臺北市最低生活費因超出所得基準的百分之七十，可能會有幾年不會調整。

第一案採全國一個樣本的優點，三個地區「最低生活費」每年將會呈現同步變化（一起調升或調降），地區間的差異也能維持穩定，新增加的直轄市可以在所得基準的百分之四十至七十之間來訂立。此外，「中低收入戶」的標準也可採地區最低生活費的 1.5 倍，但不宜超過「所得基準」（臺北市「最低生活費」乘上 1.5 倍，是唯一會超過「所得基準」者）來規範。此「等比例」做法雖然方便計算，但將會加大地區之間「中低收入戶」的差距；因此，在同樣的架構下，考量「中低收入戶」的標準的另外一個做法，可採各地區「最低生活費」往上提升相同百分點，稱為「等

距提升」。例如臺北市、高雄市、臺灣省的「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可以依序界定為「所得基準」的 90%、80%與 70%（即分別從該地區之最低生活費往上提升 20 個百分點）。此做法不會有超過「所得基準」的疑慮，較「等比例提升」單純，而且不會在「最低生活費」較高的地區產生放大的效果。必須要說明的，這些百分比是以當前的水準為模擬，並非不可更動。然而，經過近半年的討論，最後決定採第二案。

以上兩案的選擇，主要在徵詢地方政府意見以及參考相關財務的估算，尤其在這段時間行政院秘書長林中森召開數次協調會議，分析利弊，才共同決定採取第二案，同時要求主計處增加家庭收支調查的樣本數。此外，從法理角度來看，以第二案較為明確。最後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的內容如附件一。

將「中低收入戶」明文規範，是此次修正草案的另一特色。目前社政現有的中低相關補助，主要係依「人口身份」發放，如中低老人生活津貼、中低身障生活補助、中低兒少生活補助、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少部份是給家戶，如特殊境遇家庭補助等；加上又有最低生活費 1~1.5 倍、1.5 倍~2.5 倍等規定，相當繁複且不一致。此次修正，統一規範「在最低生活費 1.5 倍以下」作為「中低收入」的標準，其上限即為全國平均每人每月可支配所得的中位數（即所得基準）。如此一來，中低收入戶與低收入戶的關連與分界相當明確，並可建立和「低收入戶」各等級的

銜接機制。

修正草案第四條之一：「本法所稱中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下列規定者：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二、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見附件一）。有了這個條文，不僅社會救助層次分明，且具整合資源之效。尤其對社政以外的單位（如教育、勞政、衛政等）提供了所謂「經濟弱勢」的標準，可避免定義的混亂與資源的濫用。然而，修法後「中低收入戶」的標準會和現行「中低」各措施產生競合關係，在「不影響現有之福利」的原則下，「中低收入戶」入法除了依法可多照顧「經濟弱勢」，還能規範未來的發展方向，讓有限的資源作最有效的運用。

## 肆、結論

綜觀此次內政部所提的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內容，除期使實務運作更順暢（第五條相關條文）、增加脫貧相關措施等外，在政策層面上的變革，包括最低生活費的計算方式（第四條）與中低收入戶（第四條之一）入法，這兩個條文對今後照顧「經濟弱勢」的思維具有深遠的影響。如前所述，當前的議題不在於「貧窮線」是否嚴苛，而是「最低生活費」的計算方式不適當。值得一提的是，本次修法除調整貧窮線計算方式，使得學理上較符合「貧窮線」的內涵並與國際接軌（OECD

國家採用可支配所得的 50%或 60%）；此外，各地區的「貧窮線」和「所得基準」之間，也闡出了一個定義「中低收入戶」的空間。「中低收入戶」入法對於「近貧」或「弱勢家庭」有了法的保障之外，並和「低收入戶」接軌。最後，此次修法除配合社會脈動對於「第五條」做些放寬外，亦增加多項強化脫貧相關措施（如下），以實踐社會救助法「協助自立」之宗旨：

一、強化就業輔導及脫貧措施（第 15 條、第 15 條之 1）

增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應提供就業輔導措施及授權條款，得將因就業而增加之收入，免計入家庭總收入，最長以 3 年為限，經評估有必要者，得延長 1 年，以鼓勵參與勞動市場，獲得穩定工作。

對於參與脫貧措施之低收入戶因措施所增加之收入，得免計入家庭總收入計算，最長不得超過 3 年，經評估有必要者，得延長 1 年，強化自立脫貧的誘因機制。

二、建立鼓勵社會參與機制（第 15 條之 2）

授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擬訂相關教育訓練、社區活動及非營利組織社會服務計畫，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參與機會，以促進其社會參與。

三、增訂有社會救助需要之責任通報機制（第 9 條之 1）

教育人員、保育人員、社會工作人員、醫事人員、村（里）幹事、警察人員因執行業務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時，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

理，以提高社會救助之可近性。

四、依本法請領之現金給付或補助得開立專戶儲存，不得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第 44 條之 2），以保障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基本生活費用不被扣

抵，落實本法救助之目的。

（本文作者：薛承泰現為行政院政務委員；黃碧霞現為內政部社會司司長；李壁如現為內政部社會司社會救助科專員）

## 註釋

註 1：國人不動產的擁有率相當高，以家戶為單位高達 87.4%，即便是最低 20%所得的家戶也有 80%之擁有率（詳見主計處「2009 年社會指標統計年報」，第 106 頁）。

註 2：至於學術界在推計貧窮率時，常應用「等成人單位」以反映「家戶組成」（參考 Duncan 等，1995；呂朝賢，1998），筆者認為至今尚無一套簡易而有共識的計算方式，當前政策不宜貿然採用。不論採「所得」或「消費」作為「貧窮線」的計算基礎，「家庭列計人口」一視同仁固然無法精確反映事實，可是若將家庭人口中的年齡、身障別、失能程度、性別...等考慮進來（何華欽、王德睦、呂朝賢，2003），不僅複雜度高難有共識，也未必能反映實際。更何況還有其他會影響「所得」與「消費」的因素，例如家戶人口中的「關係」、「宗教」、「文化」與「習性」也無法「參數化」來加以設算；此外，以消費或以所得為基礎的「貧窮線」，也應有不同「等成人單位」的設計。簡言之，此議題類似「地區」範圍的選取，理論上可以討論，實務上卻有困難。

## 參考文獻

行政院主計處(2010)。2009 年社會指標統計年報。

王德睦、呂朝賢、何華欽(2003)。「臺灣貧窮門檻與測量的建立：FCSU 的應用」。臺大社會工作學刊，8，1-46。

呂朝賢(1998)。臺灣的貧窮問題：理論的定位、檢證與政策。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博士論文。

何華欽、王德睦、呂朝賢(2003)。貧窮測量對貧窮人口組成之影響：預算標準之訂定與模擬。人口學刊，27，67-104。

李淑容(1996)。由中美貧窮線現制之檢討論我國貧窮線之研擬。東吳社會工作學報，2，161-182。

周麗芳(2003)。貧窮縣界定與社會福利政策相關措施之研究。內政部委託研究報告。

- 陳琇惠(1986)。「訂立貧窮線之方式與標準的探討」。台北：中華民國社區發展研究中心。
- 薛承泰、方姿云(2005)。「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的影響與修正建議」。社區發展季刊，108：164-184。內政部社區發展雜誌社。
- 薛承泰、杜慈容(2006)。「家庭變遷與社會救助政策」。社區發展季刊，114：134-146。內政部社區發展雜誌社。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2008)，院總第 1037 號，委員提案第 8183 號，民進黨黨團擬具「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修正草案。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2009)，院總第 1037 號，委員提案第 8753 號，潘孟安委員等 19 人提出「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2009)，院總第 1037 號，委員提案第 8809 號，吳敦義委員等 44 人提議「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5 條之 3 修正草案。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2009)，院總第 1037 號，委員提案第 8919 號，陳節如委員等 18 人提具「社會救助法條文修正草案」。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2009)，院總第 1037 號，委員提案第 9195 號，張嘉郡委員等 27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2 條文修正案」。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2009)，院總第 1037 號，委員提案第 9217 號，吳清池委員等 26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2009)，院總第 1037 號，委員提案第 9265 號，盧秀燕委員等 25 人擬定「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2009)，院總第 1037 號，委員提案第 9345 號，蘇震清委員等 18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2010)，院總第 1037 號，委員提案第 9597 號，劉建國委員等 17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2010)，院總第 1037 號，委員提案第 9726 號，黃淑英委員等 26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2010)，院總第 1037 號，委員提案第 9778 號，劉建國委員等 17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Duncan, G. J., et al. 1995 "Poverty and Social-Assistance Dynamics in the United States, Canada, and Europe." In Mcfate, Lawson, & Wilson (eds.), *Poverty, Inequality, and the Future of Social Policy: Western States in the New World Order*. New York: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表 1：臺灣地區貧戶數與貧戶率按地區分

年度	臺灣省		臺北市		高雄市		全國	
	貧戶數	貧戶率	貧戶數	貧戶率	貧戶數	貧戶率	貧戶數	貧戶率
82	36,510	0.86	5,800	0.7	3,969	0.99	46,279	0.84
83	36,955	0.84	6,324	0.76	4,446	1.08	48,182	0.85
84	36,942	0.81	6,544	0.78	4,557	1.07	48,580	0.83
85	36,889	0.78	6,795	0.8	5,049	1.14	49,307	0.82
86	37,068	0.76	6,686	0.78	5,440	1.2	49,780	0.8
87	41,022	0.82	7,684	0.88	5,671	1.21	54,951	0.86
88	42,996	0.84	8,736	0.99	6,093	1.26	58,310	0.89
89	49,271	0.93	9,773	1.1	6,937	1.39	66,467	0.99
90	49,656	0.92	11,021	1.23	6,148	1.21	67,191	0.99
91	51,168	0.93	12,073	1.33	6,841	1.32	70,417	1.02
92	56,123	1.01	13,115	1.43	6,832	1.3	76,406	1.08
93	59,201	1.04	15,970	1.73	7,275	1.35	82,783	1.15
94	64,118	1.11	13,008	1.39	7,342	1.35	84,823	1.16
95	68,443	1.17	13,499	1.43	7,633	1.39	89,902	1.22
96	68,565	1.15	14,000	1.48	7,813	1.39	90,682	1.21
97	69,430	1.14	14,753	1.54	8,570	1.50	93,032	1.22
98	78,911	1.27	16,532	1.70	9,519	1.64	105,265	1.35
99	83,927	1.33	17,810	1.81	10,161	1.73	112,200	1.41

表 2：臺灣地區貧民數與貧民率按地區分

年度	臺灣省		臺北市		高雄市		全國	
	貧民數	貧民率	貧民數	貧民率	貧民數	貧民率	貧民數	貧民率
82	96,599	0.57	12,633	0.48	8,371	0.60	117,603	0.56
83	92,040	0.54	13,392	0.50	9,356	0.66	115,748	0.55
84	89,258	0.52	14,543	0.55	9,725	0.68	114,707	0.54
85	88,228	0.51	15,142	0.58	10,918	0.76	115,542	0.54
86	88,105	0.50	14,721	0.57	11,814	0.82	116,056	0.53
87	94,607	0.53	17,270	0.65	12,223	0.84	125,426	0.57
88	101,607	0.57	19,843	0.75	14,021	0.95	136,691	0.62
89	116,160	0.64	22,706	0.86	16,044	1.08	156,134	0.70
90	123,086	0.68	24,760	0.94	13,968	0.93	162,699	0.73
91	127,625	0.70	27,184	1.03	15,579	1.03	171,200	0.76
92	138,119	0.75	33,071	1.26	15,859	1.05	187,875	0.83
93	146,657	0.79	40,184	1.53	16,557	1.09	204,216	0.90
94	160,892	0.87	32,146	1.23	17,442	1.05	211,292	0.93
95	166,248	0.89	33,437	1.27	17,768	1.17	218,151	0.95
96	167,713	0.90	34,752	1.32	17,887	1.18	220,990	0.96
97	166,696	0.89	36,274	1.38	20,156	1.32	223,697	0.97
98	192,309	1.02	40,708	1.56	22,672	1.48	256,342	1.11
99	204,740	1.08	43,823	1.67	24,129	1.58	273,361	1.18

表 3：臺灣各地區最低生活費標準

單位：元/人/月

地區別 年度別	臺灣省	臺北市	高雄市	新北市	台中市	台南市	金門縣	連江縣
83	4,650	5,730	4,650	-----	-----	-----	4,000	3,500
84	5,000	6,290	5,000	-----	-----	-----	4,400	4,000
85	5,400	6,640	5,400	-----	-----	-----	4,400	
86	6,000	6,720	6,000	-----	-----	-----	4,700	
87	6,700	7,750	6,700	-----	-----	-----	5,800	
88	7,110	11,443	8,828	-----	-----	-----	5,800	
89	7,598	11,625	9,152	-----	-----	-----	5,900	
90	8,276	12,977	9,814	-----	-----	-----	5,900	
91	8,433	13,288	9,559	-----	-----	-----	6,000	
92	8,426	13,313	9,712	-----	-----	-----	6,000	
93	8,529	13,797	9,102	-----	-----	-----	6,300	
94	8,770	13,562	9,711	-----	-----	-----	6,300	
95	9,210	14,377	10,072	-----	-----	-----	6,500	
96	9,509	14,881	10,708	-----	-----	-----	6,500	
97	9,829	14,152	10,991	-----	-----	-----	6,500	
98	9,829	14,558	11,309	10,792	-----	-----	7,400	
99	9,829	14,614	11,309	10,792	-----	-----	7,400	
100	9,829	14,794	10,033	10,792	9,945	9,829	7,920	

附件一：新舊法之對照

條次	現行內容	新修正內容 (100年7月1日實施)
第四條	<p>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p> <p>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並至少每三年檢討一次；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第一項所稱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p>	<p>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p> <p>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定之，並於新年度計算出之數額較現行最低生活費變動達百分之五以上時調整之。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前項最低生活費之數額，不得超過同一最近年度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全國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以下稱所得基準）百分之七十，同時不得低於臺灣省其餘縣（市）可支配所得中位數</p>

條次	現行內容	新修正內容 (100年7月1日實施)
	第一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百分之六十。但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第一年，依前項規定所定之最低生活費數額超過所得基準百分之七十者，得予維持，並於低於所得基準之百分之七十前，免依前項規定調整；其低於施行前一年最低生活費者，以施行前一年最低生活費定之。第一項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 第一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時，其申請戶之戶內人口均應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其申請時設籍之期間，不予限制。
第四條之一	無	本法所稱中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不得超過前條第三項之所得基準。 二、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 前項最低生活費、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及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依前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
第五條	前條第一項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 一、配偶。 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 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及兄弟姊妹。 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第四條第一項及前條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 一、配偶。 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 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 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前項之申請人，應由同一戶籍具行為能力之人代表之。但情形特殊，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條次	現行內容	新修正內容 (100年7月1日實施)
	<p>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p> <p>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p> <p>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p> <p>三、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p> <p>四、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p> <p>五、在學領有公費。</p> <p>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p> <p>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p> <p>八、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協助申請人對前項第八款未履行扶養義務者，請求給付扶養費。</p>	<p>第一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p> <p>一、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p> <p>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p> <p>三、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p> <p>四、未與單親家庭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無扶養事實，且未行使、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p> <p>五、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p> <p>六、在學領有公費。</p> <p>七、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p> <p>八、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p> <p>九、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p> <p>前項第九款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訂定處理原則，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協助申請人對第三項第四款及第九款未履行扶養義務者，請求給付扶養費。</p>
第五條之一	<p>第四條第一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p> <p>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p> <p>(一)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p> <p>(二)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p>	<p>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p> <p>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p> <p>(一)已就業者，依序核算：</p> <p>1. 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p> <p>2. 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p>

條次	現行內容	新修正內容 (100年7月1日實施)
	<p>性薪資核算。</p> <p>(三)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布之最近一次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p> <p>(四)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p> <p>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p> <p>三、其他收入：前二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p> <p>前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三目工作收入之計算，原住民應依中央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公布之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按一般民眾主要工作所得與原住民主要工作所得之比例核算。但核算結果未達基本工資者，依基本工資核算。</p> <p>第一項第三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p>	<p>3. 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布之最近一次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p> <p>(二)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或五十五歲以上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媒介工作三次以上未媒合成功、參加政府主辦或委辦全日制職業訓練，其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p> <p>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p> <p>三、其他收入：前二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p> <p>前項第一款第一目之二及第一目之三工作收入之計算，原住民應依中央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公布之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按一般民眾主要工作所得與原住民主要工作所得之比例核算。但核算結果未達基本工資者，依基本工資核算。</p> <p>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之二、第一目之三及第二目工作收入之計算，十六歲以上未滿二十歲或六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依其核算收入百分之七十計算；身心障礙者，依其核算收入百分之五十五計算。</p> <p>第一項第三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p> <p>申請人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之申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予訪查；其有虛偽不實之情形者，除撤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外，並應以書面限期命其返還已領之補助。</p>
第五條之二	<p>下列土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列入家庭之不動產計算：</p> <p>一、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p>	<p>下列土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列入家庭之不動產計算：</p> <p>一、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p> <p>二、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p>

條次	現行內容	新修正內容 (100年7月1日實施)
	<p>二、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p> <p>三、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及墳墓用地。</p> <p>四、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p> <p>前項各款土地之認定標準，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本法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定之。</p>	<p>三、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墳墓用地及水利用地。</p> <p>四、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p> <p>五、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p> <p>六、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p> <p>七、依法公告為污染整治場址。但土地所有人為污染行為人，不在此限。</p> <p>前項各款土地之認定標準，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本法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定之。</p>
第五條之三	<p>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p> <p>一、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學校，致不能工作者。</p> <p>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p> <p>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p> <p>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p> <p>五、獨自扶養六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p> <p>六、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致不能工作。</p> <p>七、受監護宣告。</p>	<p>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p> <p>一、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大專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學校，致不能工作。</p> <p>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p> <p>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p> <p>四、因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p> <p>五、獨自扶養六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p> <p>六、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致不能工作；或懷胎期間經醫師診斷不宜工作。</p> <p>七、受監護宣告。</p> <p>依前項第四款規定主張無工作能力者，同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以一人為限。</p> <p>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